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36
2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0年10月2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博士阁下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签名)

附 件

1980年10月24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值此安全理事会当前进行讨论之际，并在安理会有机会听取了伊拉克和伊朗就所讨论的这个问题所表达的意见后，我愿再次指出，伊拉克对伊朗的领土没有任何野心；我愿重申，我们所希望的只是要恢复自己的主权和权利，并为此取得有效的保障。

我们愿意再次指出，事实上是伊朗首先挑起战事。伊朗所发动的侵略行为，是蓄意用重炮轰击伊拉克边界的哨所和市镇，例如哈纳金和门德里，并且空袭市镇和经济目标，特别是石油目标，还强行关闭阿拉伯河禁止航行。

伊朗的这些军事行动是在1980年9月4日开始的。这是伊朗对伊拉克实际发动战争的开始，而不是9月22日，即伊拉克为保卫自己的人民和领土而采取先发制人的自卫行动那一天。伊拉克在伊朗境内的军队，纯粹是为了防卫目的。在伊朗部队从9月4日到22日的军事攻击之后，我们感到有必要把伊朗部队赶离位于伊朗重型长程大炮的射程内因而可能遭到炮轰并实际上如我们所指出那样自1980年9月4日起遭到炮轰的那些伊拉克市镇。

为了保障我们对我国的阿拉伯河的充分主权，同时为了使我国事实上能够行使这种主权，所以当伊朗拒绝承认我们的主权并用武力予以关闭禁止航行后，我们就必须掌握该河的东岸。阿拉伯河是我们通往外面世界的唯一水道。

由于上述的考虑，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愿意指出，在伊朗实际上和法律上承认上述的伊拉克主权以前，任何要求撤出伊拉克部队的主张，在我们看来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伊朗还没有同伊拉克明确划定边界。

应该问伊朗政府：“究竟按照怎样的伊朗边界来确定和尊重伊拉克对其陆地领土、国家水域和领水的主权，以及尊重毗邻阿拉伯湾的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主权，从而最终导致在该地区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伊朗一向、特别是近年来对伊拉克和毗邻阿拉伯湾的其他阿拉伯国家所采取的行动，都是基于一种扩张主义政策，而除了它的实际所为之外，我们还有文件可以证明这个事实。

伊朗官员曾发表扩张主义者本性暴露无遗的声明。他们也以类似的方式行事，损及与伊朗相邻或相近的阿拉伯国家。因此，伊拉克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完全权利必须得到保证。如果有人提及伊拉克撤军一事，我们要问：撤到哪一条边界？按照哪一个边界协定撤军？应否撤军？撤军后怎样和由谁保证伊朗不会威胁我们城市和国家的安全？如果伊朗象过去那样再次拒绝承认我们对我国领土和领水的主权，又有什么保证？谁能保证伊朗不再对我们发动战争，整个问题重演？伊拉克部队迄今所取得的土地都是自卫所需的阵地，直到伊朗承认我们的权利和保证最后永远解决这个争端为止。

从军事观点和地形学出发，对自卫来说，只有较好的前进阵地，没有较好的后退阵地。因此，除非取得下列成果，否则实际上应无部分或全部撤军可言：

1. 伊朗承认我们符合国际法和习惯的主权和权利，重申它不可以武力取得伊拉克和阿拉伯湾的相邻阿拉伯国家领土的原则。它应言行一致。
2. 撤军应得到实际安排的保证，使伊朗实质上不可能对伊拉克发动军事奇袭。

我们要再次明白指出，不论伊拉克和伊朗怎样看待1913年签订的《土耳其——波斯边界划分议定书》，除了这个《议定书》以外，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之间不再有任何划分边界的协定。

因此，根据所有这些考虑和事实，并且为了负责和重申正确与公正的原则，我们认为唯一可行的、合理的、实际的不损及任何一方利益的解决当前局面的办法是双方订火和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立刻进行谈判，设法最后解决冲突，一劳永逸地划分两国边界，双方从按照边界不属于其领土范围内的领土和领水撤退。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萨顿·哈马迪博士。